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

 〔办理类型 A〕

 〔是否公开 是〕

 西民函〔2021〕40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58号

建议答复的函

王玉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协调解决翻牌社区离职干部的离职补助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进程步伐的加快，翻牌社区的工作强度也越来越大，特别是在城中村改造、拆零拆违、抗疫值守工作中，社区工作人员付出了极大的精力。每届社区干部到期进行换届选举时都严格按照原则、程序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群众信任的就连选连任，如果到下一届选不进社区班子就要离职，也没有什么保障。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下面就您所提**“相关部门参考“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无过失性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给予社区离职干部一定的离职补助。”**的建议说明办理情况。

社区干部是党员群众的带头人，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切实解决好正常离任社区干部生活补贴工作，我区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给予保障:**一是**2019年3月，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联发了《关于印发〈西山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定期生活补贴相关工作的方案（试行）〉的通知》（西组通〔2019〕16号），给予了符合文件条件的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一定的生活补贴,文件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并建立了自然增长机制。**二是**对任期届满离任的社区干部，我区2000年至2016年实行的政策是每一届任期届满后，不论是否离任均给予经考核合格的社区干部每年一个月任期岗位补贴的一次性生活补助。2021年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结束后，根据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七条居民委员会成员因正常原因离职时，可以按其实际工作年限享受一次性补助”，以及《西山区社区干部管理暂行规定》（西办发〔2014〕13号）“第十三条社区干部任期满三年正常离任的，根据任职年限，按照每任职一年补助一个月岗位补贴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按任职当年应领取的岗位补贴计算，费用由区财政承担。”的规定，对任期届满、且离任的第六届社区“两委”干部给予了一次性生活补助。该补助已由街道办事处发放至符合规定的人员。**三是**自2013年起，西山区已给全区城乡社区工作人员购买了“五险”，社区干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离职后，且购买“五险”达到领取社保条件的人员便进入社保领取养老保险。您所提的给予离职待遇的建议，我区目前执行的政策已基本涵盖相关人员。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执行现有各项城乡社区干部待遇各保障文件规定，同时积极向上级反映代表所提出的情况，如果上级有新的待遇文件出台，我们将严格遵照执行。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1年11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淳6822058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